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聯絡人：林佩萱
電話：(02)27721350#324
傳真：87710226
電子信箱：peisyuanlin@tcd.gov.tw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城更字第1010009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謹訂於101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臺北市政府南區904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舉辦「台北市松齡新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開發辦理原則階段座談會，敬請撥冗參加與蒞臨指導，請 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座談會議程乙份。

正本：白顧問仁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柯茂榮顧問【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江顧問明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方顧問定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何顧問天河【銘傳大學都市及防災學系】、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分署分署長室、副分署長室、主任工程司室、都市更新規劃隊、更新開發課

分署長 洪嘉宏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30(6)p.789-804

一、背景說明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近年積極推動活化老舊眷村土地資產，擬以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都市更新開發計畫，透過公共投資與建設的挹注及再發展策略方案之導入，進行實質空間機能的整合與規劃，重塑都市機能，改善都市環境並提高地區發展潛力；為配合老舊眷村土地活化政策，爰辦理本計畫。並於先期規劃及招商準備工作等階段邀集產、官、學界，以座談會方式就教各方意見，促成本案招商工作順利推展，達成地區環境改善等目標。

本案擬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配合先期規劃作業及開發辦理原則階段舉辦第二次規劃座談會，就本案開發辦理原則內容進行研討。

二、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三、執行單位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四、邀請名單：

邀請單位	
1.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2.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3. 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4.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5.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6. 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7. 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8. 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邀請專家學者	
1.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白仁德 教授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江明宜 技正
3. 銘傳大學都市及防災學系	何天河 教授
4. 台北市都市更新處	方定安 主任秘書
5.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柯茂榮 科長

五、辦理時間與地點

(一)舉辦時間：101 年 12 月 20 日(四)下午 3 時 30 分

(二)舉辦地點：臺北市政府南區 904 會議室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六、討論議題

開辦原則內容架構、辦理依據、開發方式及限制以及後續評選原則、各階段權利義務關係、預期效益及各機關應辦事項，作為後續實施者開發之依循。

七、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15:20-15:30	簽到
15:30-15:40	主席致詞
15:40-16:10	計畫說明
16:10-17:10	綜合討論

八、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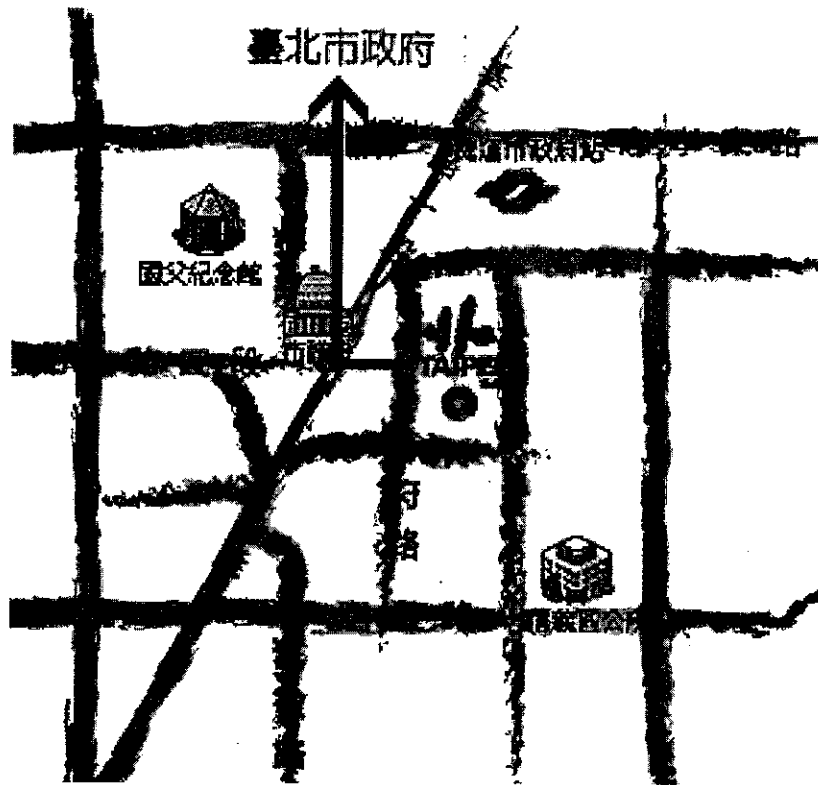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先生

電話：27188336 EMAIL：cf810725@ms18.hinet.net

九、交通資訊

地點：臺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904 會議室



大眾運輸資訊：

市政大樓—捷運路線可搭乘板南線至捷運市政府站下車。

市政大樓—公車路線可搭乘 202、266、266(區間)、270(區間車)、28、311、537、629(直達車)、647、912、915、棕 15、棕 6、棕 7、綠 1。

